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航〔2026〕151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市促进现代航运 服务业创新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，推动建成现代航运服务高质量发展体系，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交行规〔2026〕2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启动2026年上海市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项目申报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要求

申报项目须为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完成并取得成效的项目。优先支持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推动航运技术创新发展，是指鼓励先进技术在港口、

航运、机场、航空、邮轮、安全、数字化、绿色等相关领域创新应用。

(二) 推动高端航运服务创新发展,是指鼓励在高端航运服务相关领域取得创新突破,鼓励参与国际航运、航空相关的规则、标准、指数、合同范本或者格式文本等制定与推广应用的国际航运事务治理。

(三)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重大研究成果,是指鼓励企业、机构积极参与国际航运中心和区域港航一体化建设的难点、热点、创新点研究,推进航运中心健康可持续发展,提升国际影响力和资源配置能力。

(四) 其他支撑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的创新举措。

二、申报方式和时间

(一) 申报方式

申报主体需于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“一网通办-随申兑”平台,选择“资金扶持”专栏,在对应项下按要求填写和上传相关信息和材料。

(二) 申报时间

第一阶段:即日起开通在线申报,2026年6月30日17:30申报截止,逾期申报无效。

第二阶段:2026年7月10日17:30确认申报内容截止,逾期自动确认申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不实，将取消当年获评结果以及下一年申报资格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方式：市交通委航运处，021-23115335；技术支持，13964053882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